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17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校寒假期間應落實相關人員差勤管理並遵守上班紀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寒假期間仍常有民眾至學校治辦業務,行政人員若未按規定時間上下班,將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及徒勞往返等情形, 損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,請各校加強督導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假辦公時間內,仍應依規定正常到班並遵守上班紀律;業務承辦人員請假時,亦應落實代理人制度,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。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勤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電 208.4.60.1012



第1頁,共1頁